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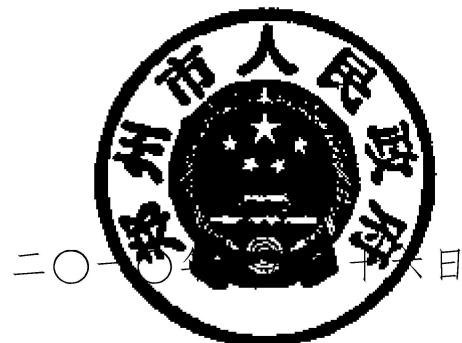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0〕8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产煤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郑州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思路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以培育现代煤炭企业和企业集团为主线,以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积极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兼并重组地方煤矿企业,鼓励推进煤电铝合作、煤矸石综合利用、煤层气开发、煤化工等项目合作与建设,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促进我市煤炭工业集约发展、规模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依法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
2. 坚持“一个矿区以一个主体开发为主”和就近适量的原则,

遵循地质规律,科学合理划分兼并重组区域,确定兼并重组主体;大力支持省骨干煤炭企业优先兼并重组相邻相近煤炭企业和整合煤炭资源。

3.坚持发展先进与淘汰落后相结合的原则,依托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实现规模化经营。

4.坚持市场主体一律平等的原则,统一安全标准,统一准入条件,依法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工作思路

通过大型企业(集团)兼并重组一批,支持地方年生产规模100万吨以上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一批,不符合煤炭产业政策的退出一批,形成以年生产规模100万吨以上煤炭企业为主的办矿体制,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拉长产业链条,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二、兼并重组的范围、目标和方式

(一)兼并重组的范围

1.此次兼并重组的重点是全市年生产规模在15—30万吨的煤矿(含15和30万吨,不包括年生产规模100万吨以上煤炭企业所属矿井)。

2.具备豫政〔2010〕17号文件规定条件的年生产规模30万吨以上煤矿,可单独组织生产。

(二)兼并重组的目标

按照国家煤炭产业政策及省政府要求,通过采取兼并重组、依法关闭等方式,力争2010年底,形成年生产规模200—300万吨煤炭企业5个以上,年生产规模300—500万吨煤炭企业3个以上,年生产规模500万吨以上煤炭企业2个;通过兼并重组,骨干煤炭企业控制的煤炭资源量占全市占用煤炭资源量的85%以上,产量占全市总产量的90%以上。单个矿井生产规模不低于15万吨/年。力争形成一批煤电、煤化工、煤电铝等一体化发展的复合型企业集团。

(三)兼并重组的方式

以优势煤炭企业和我市年生产规模100万吨以上煤炭企业为主体,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通过企业收购、转让、联合重组、控股等方式兼并重组中小煤矿。国有煤炭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可采用资产划转的方式;非国有煤炭企业之间或非国有与国有煤炭企业之间的兼并重组,可采用资源、资产评估作价入股的方式。

三、兼并重组的实施

(一)确定兼并重组主体

1.大力支持郑煤集团、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煤化集团、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优势煤炭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兼并重组我市中小煤矿,实现规模化经营。

2.积极支持我市年生产规模100万吨以上,并经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批准的煤炭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兼并重组

主体企业在所兼并重组煤矿中所占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51%。

(二)划分兼并重组区域

郑煤集团、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河南煤化集团、国投煤炭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等优势煤炭企业可在郑州全市范围内优先兼并重组中小煤矿。

各产煤县(市)具备兼并重组主体资格的煤炭企业,原则上以兼并重组本辖区内的中小煤矿为主,并根据本实施方案确定的兼并重组原则和全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规划,兼并重组相邻相近的中小煤矿。

省、市骨干煤炭企业或年生产规模 100 万吨以上的煤炭企业已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原隶属关系不变。

(三)编制兼并重组规划

按照兼并重组的原则和全市煤炭资源赋存、产能规模以及矿井分布状况等,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全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整合规划。各产煤县(市)政府根据本地煤矿实际情况,按照本实施方案负责编制本地中小煤矿兼并重组规划,对被兼并重组中小煤矿要逐矿明确兼并重组主体,经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审查批准。

四、兼并重组的工作步骤

全市兼并重组工作于 2010 年 3 月开始,2011 年 6 月底前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第一阶段(2010 年 3 月 3 日—3 月 31 日):制定方案。

对全市地方煤矿现状(包括:资源储量、矿井分布、生产规模、所有制形式等)进行调查摸底,为兼并重组工作提供基础数据;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兼并重组方案。同时,召开专门会议对兼并重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第二阶段(2010年4月1日—2011年3月31日):组织实施。

1. 制定实施方案(2010年4月1日—4月15日)。各产煤县(市)政府制定出台兼并重组方案,报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备案,并召开动员会安排部署。

2. 制定规划(2010年4月16日—6月30日)。各产煤县(市)按照兼并重组方案,明确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确定被兼并重组中小煤矿,以县(市)为单位制定上报兼并重组规划方案,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初步审核,并经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审批。

3. 意向协议签订(2010年7月1日—8月31日)。

兼并重组双方企业完成兼并重组意向协议签订,并将兼并重组意向协议书报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 资产评估(2010年9月1日—10月31日)。兼并重组企业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5. 正式协议签订(2010年11月1日—12月20日)。各产煤县(市)政府根据评估结果,组织兼并重组主体企业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签订兼并重组正式协议。

6.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0年12月21日—2011年1月10日)。兼并重组后,新组建的煤炭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7.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2011年1月11日—1月31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为兼并重组后,新组建的煤炭企业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8. 相关证照变更(2011年2月1日—3月31日)。根据新组建的煤炭企业名称,所辖煤矿按照有关规定变更相关证照。

(三)第三阶段(2011年4月1日—6月30日):检查验收。

1. 县(市)政府组织验收(2011年4月1日—4月20日)。

2. 郑州市政府组织验收(2011年4月21日—5月10日)。

3. 迎接省兼并重组领导小组验收。

4. 郑州市、各县(市)政府对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进行总结。

五、支持兼并重组的政策

兼并重组企业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生产经营管理;市政府将在资源、资金、税收等方面对兼并重组企业予以支持。

(一)资源配置方面:根据兼并重组规模和全市煤炭生产开发规划,按照就近适量原则,优先将被兼并企业周边或部分深部资源配置给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对于未参加兼并重组的小煤矿,一律不予新增资源,采矿权到期后不予延期。

(二)资金方面:在向国家、省申报争取国家煤矿安全改造等项

目资金时,优先考虑兼并重组的煤炭企业;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时向兼并重组煤炭企业安全技改等项目倾斜。兼并重组企业的煤矿生产安全费用可以重新确定提取标准。

(三)安全监管方面:被兼并重组煤炭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承担,两年内安全指标单列、单独考核,两年后纳入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统一考核。

(四)矿权转让及调整方面:对已全额缴纳采矿权价款的被兼并重组煤矿,原则上应将其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折价入股兼并重组后的煤炭企业;被兼并重组煤矿退出煤炭生产直接转让采矿权的,由兼并重组后的煤炭企业向其支付剩余资源储量的采矿权价款;兼并重组的煤炭企业新增资源在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分批缴纳采矿权价款。

(五)税收方面:兼并重组后的煤炭企业在印花税、契税、所得稅等方面,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被兼并重组企业仍按原渠道纳税。

(六)金融方面:市政府支持具备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上市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筹集发展资金;各类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在金融资源投放决策时,对兼并重组企业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对其贷款授信和不良债务回购等予以优惠;鼓励市内商业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设立小煤矿兼并重组专项贷款资金,加大对小煤矿兼并重组的贷款支持力度。

(七)资产补偿方面：对被兼并重组的煤矿，其现有的生产设备、工程投入以及地面建筑物等财产经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后，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给予补偿。

(八)行政审批方面：各产煤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简化程序、减免费用，对涉及工商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等事项的，要实行一站式集中办理，提供优质便捷服务；涉及采矿许可证、勘察许可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变更或转移，以非交易形式办理的，减免相关费用；对被重组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按照国家和市企业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进行处置，符合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规定的进行无偿划转。

(九)环境优化方面：完成兼并重组的煤炭企业要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不得乱停产。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保护企业利益和规范监管，不得乱检查、乱收费。

六、建立小煤矿退出机制

对于不符合豫政〔2010〕17号文件要求或者未参加兼并重组的小煤矿，必须退出煤炭开采领域，并可享受以下退出政策：

(一)全额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对于2010年底前申请退出的煤矿(非法违法生产予以关闭的矿井除外)，经有关部门核准，全额退还其缴纳的安全风险抵押金。

(二)退还剩余煤炭可采储量采矿权价款。对退出煤炭开采的煤矿，由相关部门对其剩余资源储量进行核查，并按原价款的1.5—2倍由政府予以退还；如其剩余资源被整合给其他煤炭企业，

由兼并重组煤炭企业支付。

(三)优先安置职工。各产煤县(市)政府要督促兼并重组煤炭企业优先安排录用退出矿井的职工,维护职工合法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四)争取上级补偿。市、各产煤县(市)政府将积极向国家、省申请小煤矿关闭补助资金,用于小煤矿退出补偿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兼并重组是省委、省政府为建立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提高我市煤炭产业集中度,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拉长煤炭产业链条,实现产业结构调整、转型的必然要求,是有效解决小煤矿存在的安全生产水平低、资源浪费严重等问题的有效途径。各产煤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好组织领导工作,加强舆论宣传,在全市形成有利于企业兼并重组的良好氛围,并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按期完成。

(二)加强领导,成立机构。为加强对全市兼并重组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郑政文〔2010〕9号文成立),负责全市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兼并重组领导小组日常性工作。各产煤县(市)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本地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三)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为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市煤炭局要会同其他单位制定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规划,并做好日常综合组织协调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煤炭局等市资源整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煤炭后备资源整合规划;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被兼并重组小煤矿资源进行认定,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煤炭资源配置以及采矿权价款核准工作;市财政、国资、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采矿权价款处置、企业资产评估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市煤炭局、河南煤监局郑州分局等负责督察、督导兼并重组期间,各产煤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市工商局负责审核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变更工作;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兼并重组工作以产煤县(市)为责任单位,各产煤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产煤县(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措施,落实责任,积极推进兼并重组工作的开展。同时,要制定落实本地小煤矿退出配套政策,做好信访评估及突发事件应对预案等工作,对抵触、拖累、干扰兼并重组工作或无理上访的煤矿,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四)加强监管,确保安全。一是各产煤县(市)政府及有关单

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四级监管体系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的决定》(郑发〔2008〕29号)文件要求,落实四级监管责任,严格监管,坚决防止因安全监管缺位、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二是各产煤县(市)政府要对生产煤矿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隐患排查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杜绝“三超”现象,严防各类重大事故发生。三是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要防止因兼并小煤矿而弱化自身安全管理和技术力量,必须加强对自身煤矿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四是对未参加兼并重组和停工停产煤矿,各产煤县(市)、乡镇政府要加强监管,严盯硬守,防止非法违法生产。五是对重组后的煤矿,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豫政〔2010〕17号)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和措施,杜绝不技改偷生产、边技改边生产现象的发生。

(五)强化考核,严格纪律。在兼并重组过程中,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将按照兼并重组工作步骤的时间节点,对各产煤县(市)政府规划制订、正式协议签订、相关证照变更等工作进行考核,完成时间以报送市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备案时间为准。兼并重组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将对工作推进快、任务完成好的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通报表彰;对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通报批评。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兼并重组过程中要严守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职责,严禁弄虚作假,推诿扯皮等现象的发生。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炭 企业 通知

主办:市煤炭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3月26日印发